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儀器設備外借借用卡

填卡日期:93年9月10日

借用	原因										
	期限時間)	自 至	年 年	月 月		日日	實際的		年	月	日
序號	編	號		財	產	名	稱	數	量	總	價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1. 儀器設備借用期間如有 遺失或損壞 ,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。 附 記 2. 借用人應填寫本卡,申請程序核准後,正本由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存、 影印本由借用人存。											

具	借	人

姓名: (簽章)

電話:

代號或學號:

使用單位 主管簽章 使用單位 財產管理 人員簽章

使用單位 財產保管 人員簽章